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7319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

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.....說明.....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臺北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12 月 6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3719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2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1 萬 269 元，大於 7,750 元，小於 1 萬 656 元，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

表規定，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乃以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731900 號函，核

定自 100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2 人（即訴願人及其長女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，並由本市○○區公所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383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0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731900 號函，係由本市○○區公所

以 99 年 12 月 22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933839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，該轉知函於 99 年 12 月 23 日

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，且該轉知函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99 年 12 月 24 日）起 30 日內

提起訴願，其訴願期間末日原為 100 年 1 月 2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

第 4 項規定及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

星期一）即 100 年 1 月 24 日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3 月 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

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陳石獅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